

~ Q & A ~

■ 驗證文件

Q1 不知哪些文件需申請驗證?

A1 關於手續及所需資料須由臺灣當地機關決定，本處不妥判斷。
請洽詢臺灣當地相關機關。

Q2 可否驗證其他縣市區役所發行之文件?

A2 因屬於公文書、發行機關之所在地只要是本處轄區內即可。

Q3 想要請辦事處幫忙翻譯文件?

A3 本處不妥干涉文件內容(含翻譯)，請委託友人或翻譯業者。

Q4 是否有指定中文字體?

A4 臺灣使用繁體字。

Q5 可否請辦事處確認文件內容?

A5 因涉及個資，本處不妥判斷與建議。

■ 手續

Q1 申請需提交的身分證明，可否以日本的保險證代交?

A1 無照片、無證明號碼、無記載有效期限之身分證明，一律不能受理。
○…護照·駕照
X…保險證·個人號碼通知單·住民基本台帳卡·駕照經歷證明書

Q2 可否刷卡付費?

A2 僅現金付費。

Q3 若另外付速件費，可否改為特急件或當天取件?

A3 現在僅受理一般申請，受理翌日起算5個工作天後可取件。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Q4 受理時間?

A4 申請時間為平日上午9點~11點與13點~14點半。
但本處將滾動式調整受理時間。來處前請先查詢本處網站公告欄確認最新資訊。

Q5 取件時間?

A5 取件時間為平日上午9點~11點半與下午1點~3點。

Q6	申請～取件需多久時間?
A6	受理翌日起算5個工作天。

Q7	取件方法?
A7	<p>3個方法如下。若選擇郵寄方式，請事先在郵局或便利商店購買如下說明之信封。</p> <p>日本居住者</p> <p>①櫃台取件……在本處4號櫃台提示收據。</p> <p>日本居住者</p> <p>②寄往日本國內……自備已填妥的"レターパックライト(藍色信封)" 並撕下「ご依頼主様保管用シール」，自行保管。</p> <p>台灣居住者</p> <p>③寄往臺灣……請附上日本國際郵便網站製作列印之 「EMS書類専用寄送單(A4/兩張一組)與回郵郵資 (國際郵便EMS500g以內)1450日圓郵票。 收件人不可公家機關。 但盡考慮由日本居住者取件方式。</p>

■ 郵寄申請

Q1	可否郵寄申請?
A1	僅公文書或經公證之私文書可郵寄。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Q2	付費方式?
A2	<p>僅收現金。</p> <p>請把驗證費用，應備文件及回郵信封以「現金書留」(現金掛號)寄到本處。</p>

Q3	如何付費回郵郵資?
A3	以附上回郵信封「レターパックライト(藍色信封)」(需填妥每項目)代替。

Q4	以郵寄申請方式，手續需多久時間?
A4	<p>本處收到申請文件受理翌日起算五個工作天後再寄出。</p> <p>若文件不齊暫保留時，待所有應備文件齊全才正式受理。</p>

Q5	文件收到時可否通知?
A5	<p>除本處審查過程中，另有事項需向申請人確認外，</p> <p>否則不會特別通知有無收到郵寄等事宜，請查自行保管的郵件追蹤號碼。</p>

Q6	可否通知何時寄回?
A6	本處沒有個別通知，請查詢自行保管的回郵信封之追蹤號碼。

Q7	是否有限制寄出國家?
A7	僅可寄往日本國內。若需寄到別國，請自行安排。
Q8	驗證後，可否委託本處代寄到台灣?
A8	僅台灣居住者可以。 請附上已貼好「1,450円日本郵票」(500g內)及 日本國際郵便網站製作列印之「EMS書類専用寄送單(A4/兩張一組)」之信封。 收件人不可公家機關。 但盡考慮由日本居住者取件方式。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公證役場

Q1	若發現經過公證之文件有錯誤，可否修正?
A1	除公證人外，不得自行加註或修正，必須重新申請公證， 或先向該公證役場洽詢可否修正。 ※申請公證前，請自行確認內容是否有錯字或漏字等。
Q2	公證時要附上之宣誓書其內容該如何作成?
A2	沒有指定的格式，一般常見的書面通常包含如下敘述。 • 若文件為正本・・・「原本に相違ありません」 • 若文件為影本・・・「原本の写しに相違ありません」
Q3	個人身分證明書之公證可否代理?
A3	依照文件證明，不可代理公證。 本人須親自到公證役場申辦公證。
Q4	經大阪辦事處轄區外公證役場公證之私文書可否驗證?
A4	不可，本處不受理本轄外之公證役場公證之私文書。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